

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濕地保育法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各重要濕地利用計畫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劃設之核心保育區、生態復育區、環境教育區、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等 5 種功能分區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 核心保育區：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，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。

(二) 生態復育區：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，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。

(三) 環境教育區：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，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。

(四) 管理服務區：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。

(五) 其他分區：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